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02

修正案号: 39-3139

- 一. 标题: 检查隔框 54 和 55 之间 VHF2 天线下面是否有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下列全部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或SB的所有 A340系列飞机

- -改装号46025(或SB A340-53-4108)
- -改装号46900
- -改装号46849(或SB A340-53-4124)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1998-193-089(B)R3
- 2.DGAC AD 2001-040(B)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105(原版,修订 1,修订 2 或以后批准修订版)
- 4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108(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5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3-4124(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A340-12R2, 39-2919

为防止天线振动引起VHF2天线下部裂纹快速扩展导致飞机释压,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自第一次飞行后累计900飞行小时前或按SB A340-53-4105 (A0T 53-10) 完成修理后的1250飞行小时内或在1998年7 月20日(指令CAD1998-A340-12生效日期)后的5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 为准,按照空客公司SB A340-53-4105修订2的规定对有关区域进行高频 涡流(HFEC)检查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,并且如必要按A340-53-4105修 订2流程图(图1)中的说明进行修理:
- -对于自第一次飞行后累计已超过900飞行小时,并且还没有完成 检查, 或完成SB A340-53-4105(或A0T 53-10)规定的修理后累计使用已 超过1250飞行小时,或按SB A340-53-4105(或A0T 53-10)完成最后一次 HFEC检查后已超过300飞行小时的飞机,在完成上面要求的HFEC检查以 前,以每隔36飞行小时对有关区域(不需要拆下VHF2天线)做详细的目 视检查:
- -对于发现裂纹后已按SB A340-53-4105修订1修理过的飞机, 在 1998年7月20日 (适航指令CAD1998-A340-12原版的生效日期) 后按SB A340-53-4105修订2中流程图(图1)定义的新间隔执行检查,或按SB A340-53-4105修订1在完成下次定期HFEC检查以前,以每隔36飞行小时 做详细的目视检查, 然后按SB A340-53-4105修订2的新间隔执行检查:

注1:SB A340-53-4105的规定的修理与A0T 53-10(97.09.24颁发) 规定的修理技术上等效:

- 2. 按SB A340-53-4105修订2流程图(图1)规定的间隔进行重复检 杳:
  - 3. 不管发现什么都向AIRBUS INDUSTRIE报告检查结果:
- 4. 在2002年7月31日以前, 按照下列SB的规定完成结构/VHF2天线 的改装,此改装可认为是最终工作:
  - -SB A340-53-4108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或
  - -SB A340-53-4124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

注2:完成SB A340-53-4108或SB A340-53-4124后不需再做任何工 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